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4200316号

北京巨弘福商贸有限公司、杨顺发（身份证号：  
532531\*\*\*\*010678）：

本局于2026年3月1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市监看丹撤字〔2026〕第420316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巨弘福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吕坤鹏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16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巨弘福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吕坤鹏，投资人为吕坤鹏、杨顺发，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吕坤鹏，监事为杨顺发。后经吕坤鹏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检测中心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落款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的《北京巨弘福商贸有限公司章程》落款处的“吕坤鹏”签名是否为吕坤鹏本人书写进行鉴定，中国广州分析检测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

文书证明送检的《北京巨弘福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第5页（印刷页码为第6页）落款处的“吕坤鹏”签名与提供样本上的“吕坤鹏”签名不是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吕坤鹏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巨弘福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市监看丹撤字〔2026〕第420316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何慧超、张刚 联系电话：010-8381695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8号609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

1101080944520